

陕西省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省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即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等其他因素的影响。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维护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于2014年，2015年正式投入使用，主要包含大屏显示、视频会议、扩音拾音、计算机网络、门禁、空调、供配电、消防灭火、静电接地、照明等系统和值班电脑等。为了保障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各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日常运行中得到有效管理维护，各种系统设

备故障能够及时解决,提出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行设备的维护保障需求,由专业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服务。同时根据省公路局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行需要,维护单位需做好省公路局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行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 运行维护服务的主要内容

1.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硬件设施维护服务清单

大屏显示系统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P1.2LED单元板	12.96	m ²	海康 DS-D4012
2	大屏管理平台	1	套	海康 DS-B30-S11
3	LED发送卡	4	台	海康 DS-DT60C-01HI06N0
网络系统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千兆光纤收发器	1	台	瑞斯康达单模
2	智能交换机	2	台	CISCOWS-C3750V2-48TS-S
3	无线AP	1	台	CISCOE4200v2
供配电系统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UPS主机 20KVA	1	台	科士达YDC9320
2	电池	20	块	科士达 6-FM-100
3	UPS配电箱	1	套	科士达C-20
消防灭火系统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防火报警主机	1	台	西核彩桥
2	烟感探测器	6	个	西核彩桥
3	热敏探测器	6	个	西核彩桥
空调系统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柜式空调	3	台	格力 5P
视频会议及扩拾音系统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会议摄像机	3	个	华为CAMERA200
2	无线会议主机 1	1	台	ITC TS-D300M
3	无线麦克风AP2	1	台	ITC TS-526UH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ITC TS-224
5	音频处理器	1	台	ITC TS-3400MIX
6	交换机 - 音频 1	1	台	TP-LINK TL-SF101P
7	交换机 - 音频 2	1	台	TP-LINK TL-SF1009PE
8	调音台	1	台	ITC TS-14PFX-4
9	视频会议终端BOX610	1	台	华为BOX610
10	视频会议终端 TE40	1	台	华为TE40
11	电源时序器	1	台	ITCTS-820
12	功放 1	1	台	ITCTS-350
13	功放 2	1	台	ITCTS-700

14	音频隔离器	1	台	ITCTS-P880
15	海康威视DS-B30	1	台	海康DS-B30
16	无线会议主机 2	1	台	ITCTS-W100
17	无线麦克风AP1	1	台	ITCTS-W111
18	视频会议管理终端	1	台	华为会议Touch
19	音响	4	台	ITCTS-608
20	无线会议话筒	8	台	ITCTS-W310D
21	无线长颈话筒	5	台	ITCTS-W101
22	无线手持话筒	2	台	ITC500MHz
桌面设备及外设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台式机	11	套	联想
相关业务系统				
序号	品名/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屏控制系统	1	套	
2	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和其他相关单位视频会议互联互通

2.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设施维护服务内容

(1)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相关子系统应用软件运行监测及故障处理, 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监测、故障处理, 网络线路及网络配置的调整与优化, PC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运行监测及故障处理。

(2) 每周一次定期测试视频会议系统及扩音、拾音系统的

运行情况，确保系统运行正常；突发事件发生时，在大屏显示系统上显示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视频，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撑。视频会议现场技术保障，实时监控本地会场画面，迅速解决会议期间出现各种问题或者突发紧急故障，保障视频会议正常进行。

（3）根据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各个集成系统出现的各类硬件设施故障及问题，及时解决硬件设施异常问题，确保日常管理中心各类硬件设施运行正常。

（4）根据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公路视频服务系统需求，配合做好公路视频自动监测试点应用工作。

（5）根据路网运行管理中心日常需求，完成管理中心所有按键电话机和管理计算机的日常维护工作。

（6）在运维期内，需提供以下运维工作资料：

①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维服务月报

②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维服务运维周期资料汇编

3.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行服务工作内容

（1）每日工作：①朝九晚五按时汇总全省最新路况信息，发送至省专业气象台、厅总值班室和部路网中心；②突发事件按要求及时上报发布；③接答社会公众路况信息问询。

（2）每周工作：①汇总全省路网运行情况，形成值班周报；②每周视频会议巡查一次，对值班人员点名抽查，并做好记录；③按时给带班领导和值班处长发送值班提醒短信；④每周更新

LED显示屏。

(3) 每月工作：每月汇总全省路网运行情况，上报厅监测中心。

(4) 每季工作：每季汇总全省路网运行分析报告，形成文件，并发简报。

(5) 节假日：①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节前收集全省各单位节日路网运行研判；②节日期间每日汇总统计全省通行情况，上报省厅、部路网中心，编发手机短信。③假期结束汇总假日期间全省通行情况，按时上报部路网中心、厅总值班室、厅办公室和厅运行监测中心，发布节日汇总分析简报。

(6) 特殊时段：汛期、春运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段每日汇总全省公路信息上报部路网中心、省厅总值班室、省交通应急值守QQ群和省路网信息发布微信群。

(7) 恶劣天气时段：大屏实时监测全省涉及路段，做好轮巡工作。

(三) 维护服务人员职责及要求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运维人员需包含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和设施维护人员两类。

1. 设施维护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

(2) 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

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设施维护人员要求

(1) 驻场人员要求：配备设施维护人员 2 名，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8:00，节假日根据需求值班值守。

(2) 运行人员要求：①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悉计算机，应用服务器、各种网络设备的操作、维护、服务。②能够快速解决各类网络设备和应用服务、视频会议等相关设备的故障。

3. 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要求

(1) 驻场要求：需确定 8 名工作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每班 2 人），为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提供全年 24 小时值班值守。派驻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同意后上岗，上岗后严格遵守省公路局各项规章制度。

(2) 运行人员要求：①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基本知识，熟练掌握汉字录入操作。②语言表达能力和理解能力较好，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并能够快速掌握日常工作中的各类政策、信息。③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各种系统信息等的填写及各类信息平台的回复工作。④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团队合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有较强的敬业和吃苦耐劳精神。⑤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热线话务员工作有较高热情。⑥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夜班及轮班轮休工作制。

（四）维护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各子系统和路网运行管理中

心服务功能，提供 24 小时全面有效的管理及维护服务，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手段，保障陕西省路网运行管理中心运行稳定、可靠。

（五）履约验收

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剩余的 40% 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在 2025 年年底前支付。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完成合同约定要求并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七、保密义务

（一）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二）对于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乙方书面许

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迟延完成维护，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0.1%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因维护不当使系统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四）每发现一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约定

(一) 具体技术实施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监督和管理

(一)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一)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05-0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
路支行

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账号: 129906701310201

电话: 029-88408471

电话: 029-88276720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合同书》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网运行管理中心维护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8408471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827672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719号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公路局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履行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将会涉及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现双方就相关保密事宜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一）乙方在本次项目活动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二）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已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等全部资料。

二、秘密的管理

（一）秘密可以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形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模型及其他形式的材料）等载体形式存在。

（二）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对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

（三）按甲方的保密规定，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涉密事项的绝对安全。项目开展期间，禁止项目知悉范围外的人员进入相关场所等。

（四）对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等，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和保管。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甲方。

(五) 发现保密工作中的任何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六) 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检查。

三、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进行登记或备案。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予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四)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工作范围内。

(二)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三)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四)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雇佣的职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与雇佣职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合同。乙方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乙方公司两年以内，均受以上保密合同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保密期限

(一) 从本项目保密协议签订开始，到本项目保密期限届满解密为止。

(二) 保密协议的期限未约定明确期限的，视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届满解密为止。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密的，除赔偿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鉴定费用、人员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案件法院受理费用、执行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一)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应视为违约，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周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及影响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各自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或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南争伟

联系电话：029-88408471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宏高印海

联系电话：029-8827672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